

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年級學生應修之課程，依靜宜大學 e 校園服務網，公眾項目之【課程架構圖】網頁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本學程入學學生（含一~四年級）務請符合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- 三、本學程法律課程建議修課順序科目表：
 1. 憲法→行政法
 2. 民法總則→民法債編總論→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→民事訴訟
 3. 民法總則→身分法→家事事件法
 4. 刑法總則→刑法分則→刑事訴訟法
 5. 英美法導論→英美侵權行為法、英美契約法
- 四、各年級必修、選修課程須於本班修習，不得上修。若有特殊原因（因重補修課程或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本班必修、選修課程衝堂除外）須經本學程及授課教師同意，方可換班上課。
- 五、其他選課相關事項依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